

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小兰山产业园配套建筑项目配 电工程需求公示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本工程是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小兰山产业园配套建筑项目配电工程，内容为：新建地下电缆及架空线路、新装变压器、新建配电房、及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二、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959788.70 元

最高限价：2959788.70 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应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

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电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品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是 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②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小兰山产业园配套建筑项目配电工程	项	1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行业相关规定。	

1. 建设内容与规模

新建地下电缆及架空线路、新装变压器、新建配电房、及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采购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日历天/工作日）：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2. 服务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 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三）、售后服务：供应商成交后要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四）、保修期：工程保修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工程安装完毕达到验收标准并组织供电局验收合格后，在项目通电前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给乙方；待工程通电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给乙方；工程完工经采购人审核

后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97%，剩余结算总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六）、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七）、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八）、其他要求

1、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2、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六、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贵阳市竞争性磋商服务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发售稿为准。